

海通证券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声明

为规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行爲,正确处理利益冲突,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公司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声明。

公司始终秉持积极股东理念,恪守受托人职责,代表公司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所投资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债券持有人大会上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推动被投公司的治理水平和 ESG 表现不断提升,从而更好地保障公司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组织与管理

1. 组织架构

为促进 ESG 管理的系统化推进,公司搭建完善的 ESG 管理架构,通过设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ESG 建设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ESG 建设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推进 ESG 与投资活动的整合。具体职能架构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投资声明》。

投资业务层面,公司积极谋划资管业务转型并布局公募市场,着力打造客户类型、投资市场以及投资策略全覆盖的私募资管产品体系,积极开展自营投资,公司旗下负责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及主要业务如下。

海通证券投资业务相关子公司及业务内容

单位全称	单位简称	业务类型	主要业务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	直接股权投资	开展一级市场直接股权投资,依规开展注册制跟投和金融产品投资。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	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为全球及本地企业、机构及高净值客户提供私人财富管理、企业融资、资产管理及环球市场等全面金融服务,目前已构建了涵盖香港、新加坡、纽约、伦敦、东京、孟买及悉尼等全球主要资本市场的金融服务网络。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私募投资基金	从事一级市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	资产管理	是全策略、全产品线、底蕴深厚的资产管理机构,业务涵盖现金管理、固定收益、量化对冲、组合投资、权益投资、另类投资、资产证券化、纾困基金以及 QDII 等

单位全称	单位简称	业务类型	主要业务
			领域。
海富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	公募基金	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业务涵盖公募基金、专户、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产品、投资咨询及海外业务。
富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	公募基金	是全牌照经营的老十家公募基金公司，拥有公募、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年金、专户、QDII、RQFII(通过香港子公司)以及 QFII、基金投顾等业务资格。

2. 基本原则

公司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公司行使投票表决权应当以有利于受托资产的安全与增值为原则，积极、有效、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持有人的权益。

(2) 专业独立判断原则。公司行使投票表决权应当对投票决议事项以及对受托资产和持有人利益的影响进行研究，做出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得受到其他因素影响。

(3) 不谋求控制原则。公司对所投资企业的有关议案行使投票表决权，不谋求对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实质控制，且干涉被投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但法律法规或者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规范处理利益冲突原则。公司在行使投票表决权时出现的利益冲突，应当按照公平原则，遵从相关制度和流程正确处理，防范利益输送。

二、投票关注事项

1、一般关注事项

公司将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股东会）、债券持有人大会，针对以下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1) 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公司并购、重组、改变股权结构、拟实施经营托管或拟退市；
- (3) 涉及股东权益的《公司章程》修改；
- (4) 董事会成员任免；

(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6) 重大债务承担、免除;
- (7) 重大关联交易;
- (8) 股权激励计划;
- (9) 利润分配方案;
- (10) 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

2、ESG 相关议题

公司制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G 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ESG 尽职调查指引》，对投资交易类业务中 ESG 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加以规范，确保各业务在可承受的 ESG 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公司积极关注投资标的 ESG 管理水平可能带来的财务影响，如对外行使投票方案包含 ESG 相关事宜，则对应项目组积极跟进后续，支持、促进投资对象提升 ESG 治理水平。公司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关注的 ESG 事项如下：

(1) 环境方面 (E)：

- 环境管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架构、环境管理目标、环境合规、环境信息披露
- 气候变化应对：能源管理、碳排放管理、节能减碳措施
- 排放物与废弃物管理：废水管理、废气管理、一般废弃物管理、危险废弃物管理
- 资源利用：水资源管理
- 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保护

(2) 社会方面 (S)：

- 员工管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平等雇佣、职业健康与安全、员工培训与发展、绩效考核与晋升
- 供应链管理：供应商管理、供应商 ESG 风险管理
- 客户管理：产品质量、客户服务、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 社区管理：社区关系

(3) 治理方面 (G)：

- 公司治理：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权益保障、信息披露

- 商业道德：反腐败、反垄断、纳税透明度、知识产权保护

在公司整体管理规范的基础上，子公司海通国际在《HTIASM Voting Policy》中明确针对以下 ESG 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 董事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无异议选举中对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组成、雇员和/或劳工代表、董事独立性、董事问责制、董事履职、委员会职责和期望、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治理委员会进行投票，在有异议选举中对董事候选人、挂名董事会主席等进行投票。

(2) 薪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惯例、薪酬计划、非执行董事薪酬、董事、高管和审计员的补偿和责任条款等。

(3) 环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气候转型计划、环境可持续性报告等。

(4) 社会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和员工人口统计、性别薪酬差距、劳工/人权标准、种族平等审计等。

三、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制度与流程

公司旗下负责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制定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的管理办法，以规范企业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 海通资管

海通资管制定《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办法》，作为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投票表决工作的制度依据。海通资管投票表决权的决策和行使流程主要包括：

针对需要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海通资管投资经理通知相关研究员，研究员应及时关注、负责收集并在投票前至少一个交易日或公告后一个交易日内通知投资经理上市公司或债券发行人有重大事项需投票表决的相关信息，包括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权益登记截止日、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等，由研究员发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审批表》或《债券持有人大会投票审批表》流程，填写证券代码、证券名称、权益登记日、持有数量等基本信息，提出初步表决建议，并提交投资经理审批。

投资经理应对表决事项进行分析，充分评估对所投资标的、发行公司以及对资管产品的影响，对研究员的初步表决建议谨慎审批。投资经理可作出与研究员建议不同的投票指令，最终以投资经理的指令为准。

在决策过程中发现相关上市公司或债券发行人与管理人或资管产品存在关联关系的，研究员或投资经理应及时通知风控与稽核部，并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2. 海富通基金

海富通基金制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办法》，作为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投票表决工作的制度依据。海富通基金投票表决权的决策和行使流程主要包括：

(1) 发起表决事项：股票研究员应仔细分析表决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向组合投资经理提供投票建议，撰写《对外行使表决权投票书》。

(2) 审核投票意见：研究总监发表投票意见，并在《对外行使表决权投票书》上留痕。

(3) 发表投票意见：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发表投票意见，并在《对外行使表决权投票书》上留痕。原则上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应该与研究员意见一致，如果有明确的分歧，应该通知分管领导，并与研究员讨论合理的投资意见。

(4) 部门分管领导批复：部门分管领导批复投票意见，并在《对外行使表决权投票书》上留痕。

(5) 现场投票 (5A) 被授权人准备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资料,通过 OA 发起通用印流程；线上投票 (5B)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下达投票指令、交易部执行投票意见、研究员跟进投票结果。

(6) 资料归档：交易部负责收集并归档经审议通过的《对外行使表决权投票书》等。

(7) 合规审查：督察稽核部对投票指令、文件及相关流程的书面文档进行抽查。

(8) 对外信披：由督察稽核部牵头，交易部、投研合规专员协助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上一年度其管理的基金参与行使表决权的具体信息。

3. 海通开元、海通创新证券

海通开元制定《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后管理制度》，对投后管理的各项工作做出明确要求。海通创新证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通过制定《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实施细则》，明确投资项目管理阶段工作流程，对投资项目实现实时、动态的管理。海通开元、海通创新证券投票表决权的决策和行使流程主要包括：

(1) 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派员参加被投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委托股东代表出席被投资公司股东大会等形式，参与被投资公司的重大决策，对项目进度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派出董事、监事和股东代表（简称派出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被投公司章程，对公司和被投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派出人员应当依法行使职权，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和被投企业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被投企业的利益。

(2) 根据项目需要，派出董事、监事代表公司参加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原则上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投决会提交相关的会议材料及议案，并将会议需要作出的决议事项提交投决会讨论，根据投决会的授权权限，参加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如果因外部原因如企业未能按时提供相关董事会、监事会材料或会上提出临时议案的，派出人员需在相关会议召开后将会议材料及议案提交投决会，并根据投决会的意见进行表决。

股东代表代表公司参加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原则上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投决会提交相关的会议材料及议案，履行相关用印程序，按照公司的授权权限，参加被投企业的股东会。

4. 海通国际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业务由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海通国际投资经理有限公司负责。海通国际制定《HTIASM Voting Policy》《HTIASM Engagement Policy》，作为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投票表决工作的制度依据。

5. 富国基金

富国基金在日常监督管理中积极关注被投企业的可持续投资实践情况，与被投资企业持续沟通，促进提升其可持续绩效。富国基金通过行使投票权来限制和规范不符合可持续投资原则的行为，已制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办法》与《社保境内委托组合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办法（试行）》。

2023 年，在《社保境内委托组合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办法（试行）》中，富国基金根据最新要求修订相关投票政策，在基本原则中增加“可持续投资投票原则”，明确“公司管理的可持续投资组合及其他社保基金会指定的投资组合行使投票表决权时，应根据可持续投资理念，关注标的企业在环境友好、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议题，推动标的企业开展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促进可持续发展。”

富国基金行使对外表决权的审批执行流程如下：

- (1) 集中交易部根据沪深交易所公告，负责发起行使表决权投票流程；
- (2) 相关研究员在参与投票表决截止前 4 小时在内部系统出具相应的研究报告，内容包括：表决事项摘要、是否参与表决，表决意见等；
- (3) 相关投资经理作最终的投票决策；
- (4) 集中交易部根据相关法规的变化随时对投票表决权流程作出相应改进、完善。
- (5) 相关研究员负责跟踪表决结果，并及时在投票表决流程中填写表决结果。